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峻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6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峻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新社投資現儲憑證收據1張沒收。

事 實

吳峻鋒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EE」、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鈺婷」等人（該等人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由「陳鈺婷」向王湯金菊佯稱依指示操作「新設投顧」投資平台即可獲利等語，致王湯金菊陷於錯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民國113年3月7日在新北市○○區○號公園228紀念碑前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款項，嗣吳峻鋒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在超商列印含有偽造「新社投資」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下稱本案偽造收據），並於同日12時17分許在上開地點向王湯金菊收受20萬元之款項後，交付本案偽造收據供王湯金菊收執，以此方式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新社投資。吳峻鋒嗣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開收得之款項在臺北車站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理由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吳峻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7、91頁），與證人即被害人王湯金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相符（見偵卷第9、34至35頁），且有王湯金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本案偽造收據、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各1份（偵卷第13至16、36至43頁）在卷可稽，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1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2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規定之法定刑
08 度最高為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
09 年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修正
10 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11 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過113年7月31
13 日的修正，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7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階段
18 及審判中均就洗錢部分自白（見偵卷第30頁反面、本院金
19 訴字卷第87、91頁），然未繳回犯罪所得4,000元（詳後
20 述），是被告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21 之適用，然不合於修正後之減刑規定。

22 4. 故經綜合比較結果，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被告本案犯行
23 之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則為有期徒刑5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是刑
25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犯行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31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02 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詐欺取財之犯行（見偵卷第30頁
07 反面），是其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
08 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9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
10 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領取詐欺款
11 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工作，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
12 害他人之財產權，被告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13 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然尚未支付款項，態度非劣，
14 復考量其參與犯行部分係次要、末端角色，相較於主要之
15 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
16 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取之
17 金額，及其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科等素行（見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自行接工程案
19 件、月收入約4萬元、無人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
20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以資懲儆。

22 三、沒收：

23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4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25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26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27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29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
3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31 (二) 查本案偽造收據1張為被告用以取信於被害人，堪認屬供

01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2 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3 (三) 查被告本案獲有4,000元之報酬，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4 時供述明確（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7頁），為其犯罪所得，
05 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10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然此沒收之範圍仍
13 應以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查
14 被告向被害人收取扣除被告報酬以外之款項，均經被告以
15 如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業經本
16 院認定如上，是被告就該等因違法行為所得而洗錢之財物
17 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8 規定沒收，末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有象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